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18H1162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浙江东日发行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6月19日就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8H80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TCLG2018H78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8H0964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问题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部分修订，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18H800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问题 10. 关于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说明：(1) 认为与在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及对目前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2) 历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3) 历次变更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履行了有关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认为与在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及对目前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包括：(1)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持有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菜篮子集团存在使用该资产从事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经营管理的可能；(2) 现代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发行人下属因历史原因仍保留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房开”）存在潜在同业竞争；(3)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物流”）持有并负责经营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冷冻、冷藏业务与发行人（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与菜篮子集团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1)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时要求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因发行人农批市场业务拓展需要承租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于 2017 年 9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变更，详见反馈意见 10.第（三）部分的答复），承诺“对于菜篮子集团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该资产的经营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2) 2016 年，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菜篮子集团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从而彻底消除该潜在同业竞争，由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及时与菜篮子集团签署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

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7 年 8 月起实际承租该部分资产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并取得温州现代农贸城的市场名称登记证，从而确保菜篮子集团不使用该部分资产从事同业竞争业务；（3）2018 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因此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减少发行人与菜篮子集团间的关联交易并彻底消除与菜篮子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因温州房开仍保留灰桥地块（待置换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而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完成灰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之后，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业务；其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温州房开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温州房开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删除原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建设开发相关的内容，并注销温州房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018 年 9 月 7 日，温州房开已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2018 年 9 月 10 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注销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公告》，温州房开已办理完成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注销事宜。

此外，发行人也作出书面承诺：“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未来不会从事包括待置换地块在内的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并且作为温州房开的全资股东，将在温州房开取得待置换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后 6 个月内，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温州房开 100% 的股权按照合理、公允的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转让，从而彻底解决‘灰桥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房开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注销其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就未来不从事包括待置换地块在内的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作出承诺，因此待未来发行人完成温州房开的股权转让后，基于灰桥地块历史原因产生的发行人与现代集团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层面的潜在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针对上述与现代冷链物流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1）发行人已于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时要求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进行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2）2016年，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现代冷链物流购买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在建工程，从而彻底消除该潜在同业竞争，但由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为最大限度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现代冷链物流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由发行人全面负责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3）此外，考虑到目前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尚不具备置入发行人体内的条件，发行人在本次配股中要求现代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未来在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相应条件时，以适当的方式将其置入浙江东日体内，从而消除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采取充分的解决措施；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菜篮子集团间基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的潜在同业竞争将得到彻底消除；待未来发行人完成温州房开的股权转让后，基于灰桥地块历史原因产生的发行人与现代集团间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层面的潜在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发行人也将在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及其他相应条件后，以适当的时间与方式将该部分业务、资产置入发行人体内。

反馈问题 11. 请申请人说明与本次配股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是否符合回避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配股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发行人向关联方菜篮子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

(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鲁贤先生已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予以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但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中“9、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时未进行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确定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的最终价格,并将调整/修订后的《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鲁贤先生已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9、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全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查阅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决议文件,发行人关联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已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所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未发现该次董事会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配股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就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但发行人已通过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经调整/修订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时由关联董事就全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进行回避表决的方式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股相关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规定。

反馈问题 13. 请申请人说明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后是否存在继续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以及未来是否有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规划。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灰桥地块的专题会议纪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温州房开就灰桥地块（待置换地块）签署的相关合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灰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温州房开的股东决定、新的营业执照及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未来不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次配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规划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发行人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出原有房地产业务

因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需要，根据温州市委办《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委办[2010]120 号）精神，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100%的股权被划转过户至现代集团，现代集团正式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为消除发行人与现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进出口贸易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层面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启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置出发行人下属进出口贸易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现代集团下属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相关业务，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割。发行人该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交易内容为：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开持有的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置换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市益优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100%的股权（包括已注入温州益优的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市场、温州市

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三个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温州益优 100%的股权，成为以灯具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剥离了除温州房开及其下属“灰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外的其他全部房地产子公司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 保留温州房开下属“灰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温州房开与温州市土地管理局于 1999 年 11 月签署《温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温州市灰桥路口地块 4,158.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灰桥地块”），该地块原计划用于开发东方花苑 B 区（东区）项目。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0]85 号）的精神与指示，因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需要，灰桥浦东侧开发地块规划需进行调整，该地块开发规划方案调整确定后，将划出与原规划建设规模相等的面积，由温州房开进行开发。由于灰桥地块坐落于灰桥浦东侧，为服从城市建设大局，温州房开暂停了灰桥地块的开发建设。其后，由于规划方案确定的用于置换给温州房开的地块一直未能达到净地出让条件，自 2000 年起温州房开对灰桥地块一直处于中止开发状态。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该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修订前）拟置出的资产中包括发行人持有温州房开 100%的股权，其后经发行人与现代集团、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灰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事项的探讨，并结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的通知》的意见，决定温州房开 100%的股权及其下属“灰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再作为该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并相应调整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前述调整后的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保留温州房开及其下属“灰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客观原因系规划方案调整后，用于置换灰桥地块的待置换地块一直未能达到净地出让条件，待置换地块的供地时间、对应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时间无法确定，因此“灰桥地块（待置换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时间及预计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对其相关权益及价值进行合理、公允的评估。“灰桥地块（待置换地块）”及其

对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客观上不具备转让条件，因此未在发行人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中一同置出。

同时，考虑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后发行人已转型为以灯具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同意温州房开在完成“灰桥地块（待置换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后，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灰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手续已办理完毕，但待置换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三）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灰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状况与后续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灰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手续已办理完毕，待置换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仍在办理中，“灰桥地块（待置换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一直处于中止状态，发行人名下未持有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用地。因此，自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置出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后，发行人未再实质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作出温州房开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温州房开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删除原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内容，并注销温州房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018 年 9 月 7 日，温州房开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2018 年 9 月 10 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注销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公告》，温州房开已办理完成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注销事宜。因此，在自发行人体内整体置出前，温州房开将不会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灰桥地块（待置换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开发）。

同时，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未来不会从事包括待置换地块在内的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并且作为温州房开的全资股东，将在温州房开取得待置换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后 6 个月内，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温州房开 100% 的股权按照合理、公允的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转让，从而彻底解决‘灰桥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此外，针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发行人也作出承诺：“公司 2018 年配

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直接、间接、变相或以任何形式投向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现代集团也作出书面承诺：“督促并确保浙江东日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不会从事包括置换地块洪殿片区 C-14 地块（以下简称“待置换地块”）在内的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并且在待置换地块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 6 个月内，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温州房开 100% 的股权按照合理、公允的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转让，从而彻底解决‘灰桥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浙江东日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督促并确保浙江东日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不直接、间接、变相或以任何形式投向房地产业务”。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通过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剥离除温州房开及其下属“灰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外的其他全部房地产子公司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成为以灯具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在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中，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灰桥地块（待置换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时间与预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对其相关权益及价值进行合理、公允的评估，灰桥地块（待置换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客观上不具备转让交易条件，因此未随发行人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一同置出；对此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了完成“灰桥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后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决议；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灰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手续已办理完毕，待置换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仍在办理中，发行人名下未持有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用地，因此自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置出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后，发行人未再实质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房开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并注销其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客观条件。同时，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i）确保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包括温州房开）未来不会从事包括待置换地块在内的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ii）在温州房开取得待置换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后 6 个月内，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温州房开 100% 的股权按照合理、公允的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转让，从而彻

底解决‘灰桥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iii)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人募集的资金不直接、间接、变相或以任何形式投向房地产业务。因此，在自发行人体内整体置出前，温州房开将不会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亦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规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8H11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张 声

签 署: _____